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66號

再抗告人　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00

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抗告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再抗告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066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業經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授權規定，核定提高為150萬元，有民國91年1月29日司法院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可參。故因上訴

利益不逾150萬元，致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48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即不得再為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再抗告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菲力公司)就其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6人(下稱井強公司等6人)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不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03年度司聲字第446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以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裁定駁回異議，嗣再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撤銷103年度事聲字第405號確定證明書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提抗告，復經本院以抗告無理由，裁定駁回在案。茲系爭事件井強公司等6人聲請發還反擔保金額為113萬2,761元，為本件爭執標的金額，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即不得再抗告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所為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